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勤信专字【2021】第 0560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3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勤信专字【2021】第 0560 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顾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顾地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顾地科技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顾地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顾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顾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

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顾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核查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顾地科技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1】第 0560 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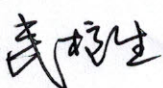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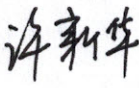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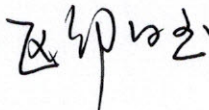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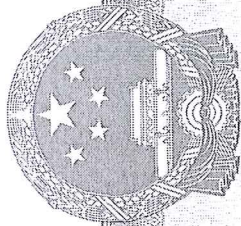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42,882.10	/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507.53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07.53	/	
其中：材料销售等	507.53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2,374.5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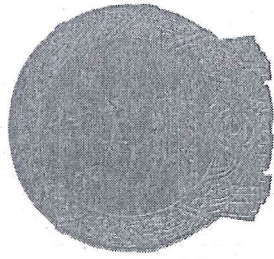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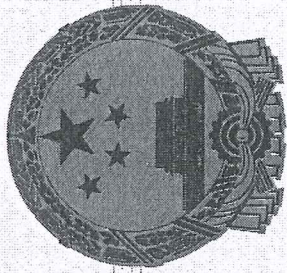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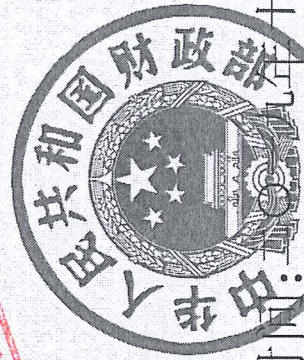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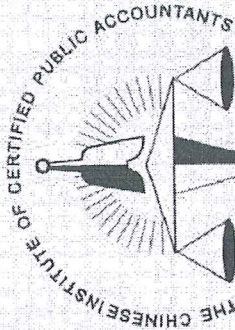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永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731011503



再次复印无效

王永新 (420000031652)

2020年已通过



0316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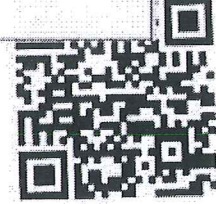
王永新 (420000031652)

王永新 (420000031652)

2019年已通过



2018年已通过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海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301198102281085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陈海艳 (110001620137)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3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6月13日

陈海艳 (110001620137)

2019年已通过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